

中国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
中小学使用本

科学普及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中小学使用本

科学普及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小学使用本》

编 辑 委 员 会

顾问：韩作黎
主 编：金沛霖 杜堃仓
编 委：王若兰 江 汉 江 荻
 巩雪芹 张秀民 章开泰
 储若端
责任编辑：白 隼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魏公村白石桥路3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平谷县胶印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0.625 字数：240千字
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4.40元
ISBN 7-110-00850-9/G · 208

序

图书分类是图书馆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有了它，读者就可以“以类求书”，工作人员就可以按类排架、编排目录并进行阅读指导等。而图书分类工作是依据图书分类法进行的，图书分类法本身是否科学、实用，将直接影响图书分类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多年来，我国图书馆界曾编制了不少分类法，但多不能令人满意。在国外，为了实现资源共享和在图书馆实现自动化管理，图书分类加工工作已向标准化、统一化发展。这便启示我们对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工作，也必须走标准化、统一化的道路。在这种情况下，由国家图书馆局主持、全图书界专家、学者参加，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对迄今为止的人类知识结合图书特点进行了科学的划分，并广泛吸收国内外编制图书分类法的经验和先进技术，经过几年的努力和实验，终于编制出了一部综合型的大型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中图法》）。由于《中图法》指导思想明确，分类体系先进、号码简明，使用方便，充分反映了现阶段科学技术发展的实际，且与《资料法》、《中图法》（简本）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图书资料分类法体系，因而编成后很受图书馆界欢迎，很快在全国推广使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都很显著。由于它的成功，于1985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推广使用《中图法》，不仅对提高图书馆分类工作的水平和业务人员素质会起到积极作用，还可以使图书分类工作在《中图法》的基础上进行统一规范，进而达到方便读者和馆际互借，使图书馆知识宝藏尽量得到开

发、利用，以实现资源共享的目的。为了这一宗旨，北京市教育界的有关领导和中学图书馆的一些有丰富经验的老师孜孜不倦地进行了长时间的调研，在保持《中图法》原有体例的基础上，编制了这本适合中、小学图书馆使用的《中图法》（中小学图书馆使用本）。中小学图书馆的最大特点是它直接为教育、教学服务，读者是学校的教职员和广大青少年学生。为了照顾这种特点，本书编者认真听取了多年从事中小学图书馆工作的同志们的意见，并组织其中有经验的同志们进行了科学论证，对《中图法》的编制说明、类目设置、使用说明等进行了某些调整，终于形成了这部《中图法》（中小学图书馆使用本）。这是一件十分有益的工作。本书的推广使用，对提高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分类工作的质量、提高图书馆分类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快中小学图书分类工作标准化、统一化的进度，使之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师生，将会具有积极的意义。

经验证明，要用好一部分类法，首先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由有经验的人员作指导，使有关人员明白推广使用本分类法的目的，并掌握实际分类的技能。

这个《使用本》是针对中小学图书馆分类工作的一般情况制定的，在一般情况下使用它进行分类是没有问题的。但各个图书馆毕竟有自己的特殊情况，这就需要根据《中图法》编制的一般原则结合《使用本》进行一些小的增删和修改。希望各地的使用者能将你的增删修改的情况及时反映给本书编委会，以便进一步完善、修订这个《使用本》。

金沛霖 1988年8月

目 次

前言	1
编制说明	3
大纲	13
基本类表 (略)	
正表	15
辅助复分表	218
索引	238

前 言

我国有中小学和各种类型的中等专业学校几十万所，在校师生亿万人。他们都是图书馆的基本读者。学校图书馆不仅是教育事业的重要阵地，而且是我国图书馆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图书馆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

目前，中小学图书馆一般是只有几千至几万册藏书的小型图书馆，藏书内容、服务对象大体相同。为了适应学校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使学校图书馆图书分类工作逐步趋向统一化、标准化，早在1982年由北京市西城区图书馆张秀民同志组织西城区中学图书馆协作网中心组开展了中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初步研究。1983年北京市图书馆学会中学研究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组织师大二附中、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182中学、广安中学等十余所学校图书馆的老师开展了中学图书馆如何使用《中图法》的专题研究。他们提出初步意见后，又经过四十余所已经使用《中图法》的学校图书馆老师座谈，提出修改意见，由章开泰、江汉老师执笔整理出《中小学图书馆使用〈中图法〉的初步方案》稿。为了各学校图书馆使用方便，由北京教育学院图书馆杜堃仓等同志缩编整理成这个《中小学使用本》，经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讨论，并请《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委员、首都图书馆副馆长金沛霖同

志进行了审校。

限于我们的水平，会有很多错误和不妥之处，希望试用单位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使之日臻完善。

· 编 者 ·

1988年3 月

编 制 说 明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本）》的编制是依据《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1980年修订版节编而成的。本《使用本》是根据中小学图书馆的藏书内容和特点，在《中小简本》的基础上增删整理，有些类目依据《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进行扩充，并吸收了一些新成果。职业中学或中等专业学校使用本书时，其专业部分的图书，应按照学科内容入有关类目；如本《中小学使用本》所列类目过简，亦可参照《中图法》自行补充。在编制原则、体系结构、号码配备等方面都与《简本》基本保持一致。这样，既能适合学校图书馆图书分类的需要，又有利于使全国学校图书分类法趋向统一化和标准化。

为了便于了解和掌握本《中小学使用本》的体系结构和使用规则，有助于在分编实践中作到归类准确、避免分歧，我们参照其它分类法，在各基本大类下编制了使用说明，以供分类时参考。

一、编制原则

图书分类法是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结合图书的内容和特点，分门别类组成的分类表。其编制原则是：

第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编制依据。

第二、分类体系要符合科学性的原则，以科学分类为基础，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系统。同时要考虑图书分类的特点，既要能容纳古代的和外国的图书资料，又要充分反映新学科和新事物。

第三、在类目安排和标记符号的设置上，要力求简明、易懂、易记，以适应图书分类实践的需要。

二、分类体系

本表分为五个部类，在部类下展开为22个大类：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哲学·····	B	哲学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社会科学·····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自然科学·····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
综合性图书·····	Z	综合性图书

在22大类下，又区分若干小类，层层隶属，逐级细分。在各大类下，一般伸展到三级、四级；各类细分的深度，主要是根据各类的性质和学校图书馆藏书的情况来确定的。书多则类多，书少则类少，不求类目平衡。

对于分类体系结构以及号码设置，一般均依照《中图法》编列，以便于各馆结合图书分类的实际需要，参考附表，补充使用。

三、复分表

在本分类表中，编有二种性质的复分表：

一是专类使用的复分表，如在“文学”、“历史”等类下，都编有这种复分表，主要在各国国家区分之后，再进行细分时使用，即根据图书分类的需要，把复分表的号

码，加在地区、国家号码之后，进行复分。

如：英国近代史编号为K 561.4 ；

亚洲古代史编号为K 302 。

二是在分类表后附有五个供全表使用的辅助复分表：总论复分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中国时代表和国际时代表。这些复分表是供各学科类目有细分需要时使用的。其中，前三个表在哪些类目中使用，已在本分类表中作了具体规定：关于总论复分表的使用，在本分类表中规定只用于一、二级类目，如：哲学辞典的编号为B —61；教育辞典的编号G 4 — 61。关于地区表的使用，在本表的类目下，也作了具体规定。如：

F 13/17 各国经济

依世界地区表分。

例： 日本经济入F 131.3 。

后两个表——国际时代表和中国时代表，也一并列出（在本分类表中，凡使用到中国时代表的内容时，已在表中注明，因此在分类表中没有作出使用的规定），各馆可根据需要，参照《中国法》使用。

四、注 释

在本表大部分类目的下面，编列了注释。注释主要有：

1. 指示类目的内容范围。这种注释在本表内最多，也最重要。如：

K 06 历史研究

历史研究法（考订、辨伪等）、历史写法、历史学习法入此。

2. 规定一个类目的定义，帮助解释类的概念，同时也规定了它的范围。如：

I 211 作品综合集

各时代各体作品综合集入此，一体作品集入有关各类。

3. 指出类目之间的关系，明确分类的方法。如：

Q 17 水生生物学

水生生物的演化、细胞学、遗传学、形态学、生理学、生物化学、生态学、地理学、分类学和海洋生物学等入此；

水生微生物学入Q 93；

水生植物学入Q 94；

水生动物学入Q 95；

水生昆虫学入Q 96。

4. 指出分类规则。如：

Z 3 辞典

综合性辞典、名词、术语入此；专门性辞典、名词、术语入有关各类。如：汉语辞典入H 16。

5. 指出细分方法。如：

G 4 教育

依总论复分表分。

6. 指出选择使用的交替类目。交替类目在本表中编列较少，只保留了较重要的、有双重从属关系的类目。如：

〔 J 59〕 建筑艺术

宜入 T U。

在进行图书分类时，必须注意类目下面的注释，遵照注释的规定，做好图书分类工作。

五、分类号码

本表采用汉语拼音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制号码，拼音字母用来表示22个大类，以字母的顺序，反映大类的顺序。在字母后用数字表示大类下类目的划分，为适应“工业技术”分类的需要，它的二级类，也采用了拼音字母，即在“T 工业技术”类采用了双字母。

数字的编号方法，采用小数制，就是说首先顺序字母后的第一位数字，然后顺序第二位，以下类推。号码顺序必须遵守小数制的排列方法。在顺序图书分类号时，应排成：

B 1	不应排成： B 1
B 11	B 2
B 111	B 3
B 112	B 4
B 12	B 11
B 19	B 12
B 2	B 19
B 3	B 111
B 4	B 112

数字符号超过三位时，规定在第四位数字前加上一个

小圆点·这主要是为了醒目和易读，是作为分隔符号标志的。

数字的设置，尽可能使号码的位数代表类的级数，有的类超过十个同位类，或者为了缩短号码，使用了不同级位的号码。

如：F 129 中国经济史

F 129.9 中国经济地理

在分类号码中还采用了下列符号：

1. “—” 总论复分号，排在数字“0”的前面。

—

0

1

2

3

⋮

9

2. “/” 起止符号，表示号码的范围，不作图书分类号码使用。

如：F 33/37 各国农业经济

依世界地区表分。

3. “[]” 表示交替类的符号，用以标志选择使用的类目，不作图书分类符号使用。

如：[J59] 建筑艺术

宜入TU。

六、索 引

本表附有类名和隐含类名（即类名下注释中包含的部分类名）索引，这是为使用本表所编列的辅助工具。索引的编制体例，较为单纯，主要依据类名和隐含类名进行编列。类名索引的选题原则，规定如下：

1. 凡分类法的类目，是为主题检索对象的，均编为索引。其中有的类名不是从学科系统完整提出，或者是内容范围不够明确的，都用限定词加以注出，明确其内容范围。如：

Gè	各科教学法（理论汇编）	G 427
Jiào	教师与学生	G 45
	（初等教育）	G 625
	（中等教育）	G 635
	（高等教育）	G 64

2. 凡类名注有同义词的，均编为索引。如：

Nóng	农药防治	S 4
Huà	化学防治	S 4

3. 凡类名是并列主题类组的，其并列主题均分别编为索引；但在上位的并列主题类组下，分别编有下位类目的，一律取下位类目，编为索引。如：

Gài	概率论（几率论、或然率论）	O 21
Shù	数理统计	O 21

4. 凡冠有地区国家的类目，均按其所属的学科内容

编为索引，其地区国家，作为限定注明。如：

文学	I
(世界)	I ₁
(中国)	I ₂
(各国)	I _{3/7}

索引的编排顺序是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的，即先按第一字的声母、韵母顺序，同音同调的按汉字集中，第一字相同的再排第二字，以下顺排。如：

Huā	花卉	S 68
Huá	华侨教育	G 74
Huà	化工一般技术与设备	TQ 0
	化学	O 6
	(中学教学法、教学参考书)	G 633.8
	画法几何	O 18
	话剧 (中国)	I 234

关于索引的使用。在进行图书分类时，可以根据拟定分类的主题，检查索引，利用索引提供图书分类的线索，然后查到正表，确定类号。在使用索引的过程中，切忌按索引取号，应复查分类法正表，核定分类号码后，再行定号。